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04月 24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 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 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 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 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 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提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5) 首席合伙人: 郭澳

(6)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8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2 人。

(7) 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6,062.01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末已经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也已经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 次(涉及 17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200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怡,自2010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2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庆, 自 2000 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 行本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 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2 万元 (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6 万元 (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 万元 (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在前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

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 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召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4日